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554號

原告 順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世雄

被告 保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家樺

訴訟代理人 鄧立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6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4月24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賴家滢